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塞尔维亚*

本报告为 21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人权观察”组织促请人权理事会确保以适当、健全的方式对科索沃适用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并进行人权监测。²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据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委员会(ECRI/CoE)称，新《宪法》确立了不歧视和保护少数人权利的原则，并规定国家应促进理解、承认和尊重种族、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2006年，塞尔维亚还颁布了新的《刑法典》，禁止种族主义犯罪和种族歧视。³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3.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通报说，迄今为止，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各级——国家、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和地方自治政府——都建立了检察院。

4. 2005年9月通过的《公民保护法》设想自该法生效后六个月内选举监察员，但是，直到2007年年中才选举出塞尔维亚首位监察员。⁴

D. 政策措施

5. 罗姆妇女中心(BIBIJA)对于缺乏促进两性平等意识表示关切。塞尔维亚在国家和省级建立了妇女权利监测机制。然而，《两性平等法》以及《提高妇女在塞尔维亚地位国家行动计划》仍有待通过，后者是促进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一项有效工具。罗姆妇女中心尤其关切的是，无论是国家还是地方一级所通过的战略和行动计划，均未适当考虑两性平等问题。这些战略，比如“青年战略”，往往没有考虑女孩、特别是少数群体女孩在社会中的特定地位。⁵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6.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呼吁国际机构作为矫正因素和对国家当局予以指导的作用在塞尔维亚主要诉讼法律应得到适当的承认。这一概念已为《民事诉讼法》所承认。《刑事诉讼法》也允许复审。如果欧洲人权法院或根据塞尔维亚批准的国际条约所建立的另外一个法院认定在刑事审判期间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了侵犯，已决犯即可受益。对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不予执行的情况，证实确有必要对一些法律作出修正，以确保国际机构所作的决定得到有效和充分的执行。⁶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罗姆妇女中心深感关切的是，传播不容忍思想、宣扬种族仇恨以及常常以种族主义为动机攻击少数群体的团体和组织数量日趋增多。⁷ 据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委员会称，《刑法典》极少适用于对少数民族或族裔、宗教少数人犯下种族主义犯罪或反犹太人罪行的人。⁸ 此种攻击得到了警方的支持，只将其作为扰乱公共秩序罪，给予最低限度处罚。罗姆妇女中心关切的是，此种有罪不罚的风气将会助长民族主义思想和种族主义思想的传播和攻击行为的蔓延。⁹

8.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感到遗憾的是，对犯罪人的调查、起诉和处罚不力，反映出对歧视行为的宽容。如尼斯人权中心(CHRNis)所指出，对罗姆少数群体予以歧视，往往还伴之以暴力行为，这一现象现在依然十分普遍；¹⁰ 在收容所中也同样如此。¹¹ 另一方面，法院则往往趋于对攻击罗姆人的人从轻处罚。¹² 基于这一背景，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强调指出，现代技能中心在青年人当中开展的一项调查的结论表明，对日益增多的社会群体的不容忍态度，不论是种族、性别还是不同代际群体，最为突出的是对民族和种族的不容忍。¹³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还指出，在塞尔维亚，新纳粹运动以及新纳粹运动在 2007 年挑起的事件数量有所增长。¹⁴

9.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认为，国家和地方当局大多未能履行其根据 2006 年《防止歧视残疾人法》所承担的义务。¹⁵ 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NOPDS)对残疾人组织不能代表其组织成员提起司法程序感到遗憾，这也是有关基于残疾的歧视的司法程序数量不多的原因之一。¹⁶ 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还关切地指出，残疾妇女往往面临双重歧视。消除建筑上的障碍，尚欠系统化，许多公共建筑，包括投票站，依然出入不便。残疾儿童及其家庭仍然面临支持服务不足的状况，而九个残疾儿童长期收容机构的状况也远远不能令人满意。¹⁷ 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呼吁修订《公民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法》，以便为残疾人提供新的支助服务。残疾人组织提议修订 2005 年《卫生保健法》，废除使法定监护人能够代表其被保护人对实验性治疗有同意权的规定。¹⁸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0. 尼斯人权中心报告说，酷刑为法律所禁止，并指出，尽管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整体状况依然不能令人满意。关于其对收容所的考察，人权中心提到一些个案，尽管为防止酷刑已作出努力。¹⁹

11. 尼斯人权中心强调说，某些设施中条件恶劣，在这种状况下长期拘留本身就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塞尔维亚，所有监狱均人满为患，国家标准，尽管已低于《欧洲监狱规则》的要求，依然无法得到满足。关于尼斯人权中心在国家教养所进行的访谈，该组织得出结论说，只有一小部分囚犯认为遭到管教人员的肉体暴力。²⁰ CPT 建议当局采取措施，制定和实施一项综合政策，根据 CPT 的意见以及欧洲委员会制定的标准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²¹

12. 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8 月期间对塞尔维亚六个收容所和一家精神病医院所作考察的基础上，精神残障权利国际用文件证明了将残疾人与社会分离，侵犯其人权行为。恶劣的条件、传染性疾病、缺乏医护与康复服务，以及缺乏监督和管理，这一切使得在塞尔维亚收容所的安置状况险恶到威胁生命的地步。精神残障权利国际的调查人员发现残疾儿童和成年人被绑在床上，不允许其离开半步。据精神残障权利国际称，在这类机构中，给予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现象十分普遍，残疾儿童和成年人受到的充满危险和痛苦的“待遇”无异于酷刑。²²

13. 精神残障权利国际还指出，塞尔维亚缺乏对残疾人适当的保护法律，使

其不被任意送进精神病医院或社会看护所。尽管新的监护法有所改进，但精神残障者依然被剥夺了所有权利，不享有适当的正当法律程序或获得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实际上，收容所中大多数人是终身被拘留，未经任何法律程序或司法监督。²³ 精神残障权利国际指出，社会对残疾人几乎未给予任何任何支持或服务，对于希望在家中照料天生残疾儿童的家庭也未给予支持。²⁴ 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着重指出，针对精神残障权利国际的种种指称，政府决定对指称的收容所中侵犯人权行为开展调查。在为纠正此种状况而作出的种种努力中，塞尔维亚全国残疾人组织重点提到了制定有关框架和发展社会服务，以使残疾人通过小社区支持的住房、日托中心和个人助理服务，能够其所属社区中生活。²⁵

14. “停止一切对儿童的体罚全球倡议”(GIEACP)报告说，《塞尔维亚家庭法》(2005年)规定，“父母不得对子女采取侮辱人的尊严的羞辱行动和处罚”，但并没有解释为禁止一切体罚。2007年12月，政府声明承诺颁布禁止令。在学校及刑法制度中对体罚予以禁止。²⁶

15. 如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所指出，虽然家庭暴力在塞尔维亚法律中列为刑事犯罪，但研究表明，受害者并未得到适当的保护，依然有大量的家庭暴力事件无人举报，主要原因在于恐惧和对法律制度的不信任。法律未对程序的紧迫性予以充分保障，大多数受害者往往不得不中止原本已启动的程序。检察官极少对涉嫌施加家庭暴力者采取法律行动。判例表明，法院几乎从未命令采取《家庭法》中提出的保护措施，对违反《刑法典》行为的量刑极轻。²⁷ 注意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记录不断增多，范围日益扩大，“反人口贩运行动”(ASTRA)强调说，暴力受害妇女庇护组织报告说，截至2006年11月，贝尔格莱德三家庇护所收容了132名携带子女的妇女，这类人数还在逐年增加。²⁸

16. “反人口贩运行动”称，塞尔维亚现已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来源国，国内人口贩运和贩卖儿童人数日益增多。“反人口贩运行动”对于2006年1月新的《刑法典》生效表示欢迎，该法律在这一领域中采取了一些新举措。不过，就总体而言，新《法典》的处罚力度较低，比如，降低了对贩卖儿童行为的最低刑罚，由原来的五年监禁改为三年监禁。²⁹ “反人口贩运行动”遗憾地指出，塞尔维亚至今仍未通过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对人口贩运的处罚政策，几乎无一例外，量刑过轻。2005年，进行的审判数量很少，而令人遗憾的是，此

种“业务”的主要组织者不是依然逍遥法外，就是负罪在逃。虽然 2004 年建立的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协调机构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反人口贩运行动”依然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只有三个非政府组织和移徙组织提供了援助。该组织还遗憾地指出，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工作队尚未充分履行职责；国家预算中也没有任何拨款用于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对于处理贩运受害儿童的预防活动、方案或措施缺乏系统支持。³⁰ 最后，“反人口贩运行动”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甚至在脱离苦海之后其人权依然受到侵犯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尽管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期间取得了进展，但仍有新的事例出现，表明这一问题依然作为非法移民、人口走私或扰乱社会秩序和安宁事件来处理。³¹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1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ICJ)关切的是，关于司法机关和司法人员的任命的法律和程序，其目的是根据新《宪法》改革司法机关，但并未充分保障司法独立。委员会报告说，欧洲委员会通过法律实现民主威尼斯委员会批评了国民大会在甄选法官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司法机关的作用政治化的可能性。基于这一背景，委员会指出，目前在进行中的宪政转型需要对在职法官和检察官重新任命，这就存在某些人可能因政治原因而不予重新任命的危险。法律草案提出了选举法官的程序，显然将要求所有法官与新的候选人一同重新申请。尽管存在对塞尔维亚司法机关的种种腐败、无能或偏袒指控，这一程序仍将允许不任命，即便不存在任何品行不端或没有能力的问题。³²

18. 此外，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对威胁或攻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尤其是威胁或攻击参与处理有关有组织犯罪或战争罪行的有关人士的许多事件表示关切。尤其存在对战争罪行分庭的检察官进行威胁和恐吓的问题。检察官始终受到恐吓，包括来自政治家和议会议员的恐吓。首席检察官和代理人接到了死亡威胁。人们还关切的是，执法当局未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遭到攻击或威胁的案件有效地展开调查。法院安全状况极差，保安人员配备不足也是一个问题，2007 年 6 月，在奥扎奇法庭外一名律师遭枪击身亡。³³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政府立即采取步骤，防止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威胁和攻击，确保他们的安全，尤其是保护他们的生命和人身安全不受威胁。³⁴

19. 人道主义法中心(HLC)着重指出, 塞尔维亚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在三个问题上是不尽如人意的: (1) 内政部和军方依然扣住检察官办公室要求提供的文件; (2) 2008年4月, 内政部干预在海牙法庭上出庭作证的一名受保护证人; (3) 塞尔维亚无视2007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的一起案件中国际法院作出的判决。³⁵ “人权观察”指出, 国际法院裁定塞尔维亚还在继续违反其根据《防止和惩治种族灭绝罪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因为其未能逮捕穆拉迪克, 也未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人权观察”组织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在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缉的嫌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但也表示遗憾说, 该国政府并未逮捕拉特科·穆拉迪克, 尽管屡次承诺要将其绳之以法。³⁶ 据国际法院称, 2008年6月,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致函安全理事会, 称塞尔维亚政府在米卢蒂诺维奇案件上不与法庭合作, 对于向南斯拉夫军队安全部门前首脑 Aleksander Dimitrijevic 将军送达证人传票的多次要求不作回应。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声称, 塞尔维亚违反了其根据《法庭规约》第29条所承担的义务, 即遵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 无不当拖延。³⁷

20. 据“人权观察”组织称, 尽管资金有限、缺乏政治上的支持, 以及公众对其工作意识不强, 塞尔维亚战争罪行分庭仍然在追究指控的战时虐待行为犯罪人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³⁸

21.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ICTJ)指出, 除了在本十年之初曾有过短暂的尝试之外, 塞尔维亚并没有努力着手建立一个正式机构, 以便对过去的罪行系统地开展事实调查。³⁹ 关于对政府官员的审查问题,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指出, 塞尔维亚议会于2003年6月通过的《侵犯人权行为问责法》现在依然是一纸空文。2007年5月组建的政府并未采取任何步骤来实施该法。

22.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还指出, 塞尔维亚缺乏对1990年代中犯下的侵犯人权和战争罪行受害者的系统的赔偿方案。现行法律规定对有限受害者群体给予行政赔偿, 却忽略了对其他类别受害者的赔偿。⁴⁰ 过渡司法国际中心呼吁政府制定一个赔偿方案, 将前营地被拘留者、性暴力受害者、酷刑受害者和伤害塞尔维亚公民或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其他国家公民的塞尔维亚国家机关其他类别受害者包括在内, 并建议修正有关战争平民和军事受害者的立法, 使对军队受害者和平民受害者家庭的援助形成一种平衡。⁴¹

4.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3.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IRPP)注意到《宪法》保障宗教自由和礼拜的权利，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最近有关宗教的法律违反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及其宗教自由和平等的原则。2006年《宗教法》未保证作为一项人权人人享有宗教自由，该法给予部分群体以极大的自由，却未给予其他许多人以此种权利。此外，塞尔维亚各部委对法律的执行也不一致。⁴²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现行政策有利于公认的“传统”社区，只有这部分群体可获得好处。社区登记规定承认官员在对宗教社区的信仰和习俗作出评价之后，有权否定其存在的合法性。⁴³ 例如，基督派耶和华见证人欧洲协会(JW)称，2007年7月，耶和华见证人接到一项裁决，驳回了其依照《宗教法》提出的登记申请，他们就此向塞尔维亚最高法院递交了诉讼。⁴⁴

24.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承认政府本身并没有参与针对宗教少数人的暴力行为，但强调说，警方和法院在防止暴力逐步升级方面行动不力。⁴⁵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还指出，恣意破坏聚会场所、造成人身伤害的攻击和煽动宗教不容忍、仇恨和暴力的公共示威的事件时有发生。⁴⁶

25.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CPTI)关切的是，关于凭良心拒绝服兵役的规定依然没有公认的国际标准，以及由于以下种种原因对2005年《兵役法令》修订中提出的措施亦感到关切，即，有关安排不在民政当局的控制之下，递交申请时限过短，未经面谈申请不予受理，申请可能以不相关的理由被自动拒绝，替代服务期过长，以及取消了在非政府组织履行替代服务的可能性。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还感到不安的是，1990年代战争中的凭良心拒服兵役者，当年为避免参战而离开祖国，现在回国仍有义务服兵役。⁴⁷

26. 据“前线”组织称，2007年12月，塞尔维亚监察官关切地认为，过度行为依然存在，对言论自由产生不利影响。媒体组织和新闻记者，尤其是B92广播电台，报道了因报道对政府的批评意见或与过去有关的问题，比如，塞尔维亚在前南斯拉夫战争中的作用，以及科索沃地位等当前的问题，而发生的恣意破坏、骚扰、恐吓，甚至用炸弹威胁的事件。⁴⁸

27. “人权观察”组织报告说，在塞尔维亚，人权活动家和独立新闻工作者面临威胁与暴力，在普遍敌视的氛围下开展工作。对于针对这些群体的行为，警方调查的最终结果是，如果有结果的话，也极少有涉嫌者因此而受到指控和起诉。在科索沃“宣布独立”之后，此类事件急剧上升。⁴⁹

28. 据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称，分析仇恨言论这一普遍性问题，不能脱离日益频繁发生的歧视行为。在塞尔维亚媒体和出版商发布的新闻材料中，日益充斥着煽动或传播仇恨的内容。多数情况下都无人受到惩罚。⁵⁰ 促进人权律师委员会—YUCOM 与黑人妇女(YUCOM&WOM)也指出，在过去几个月中，这一气氛因有关科索沃未来地位问题的讨论而进一步加剧，目前随着科索沃“宣布独立”达到了高潮。⁵¹ 促进人权律师委员会指出，对于即将离职的塞尔维亚政府官员和国民大会成员发表的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仇恨言论，有关官员并未做出适当的反应。此种言论和行动不仅促使社会在政治上走向极右并创造了一种认为暴力是可以接受的气氛，而且还对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工作带来重大威胁。⁵²

29.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指出，塞尔维亚民间部门在不断发展壮大，更重要的是，在继续不断“去都市化”。建立了越来越多的地方和区域非政府组织，所凝聚的民众人数日渐增加。此种形式的活动不再集中于贝尔格莱德和其他几个大城市，因而具有更大的社会影响力。⁵³ “前线”组织还指出，首都地区以外的人权维护者更易受到攻击和骚扰，因为他们的处境更为孤单，远离贝尔格莱德现有的保护网络。⁵⁴

30. 人道主义法中心报告说，人权维护者在压迫性的恐惧气氛中开展活动，时刻有遭到报复的危险。⁵⁵ “前线”组织指出，许多有影响的人权组织是由妇女来领导的。她们在获得了公众极大的认可和支持的同时，也使她们在塞尔维亚成为最受攻击的目标，无论是她们所从事的人权活动还是她们本身的性别。据报道，所有非政府组织的妇女领导人都曾受到来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肉体暴力和公开威胁，负面媒体宣传的普遍指责，以及成为法律诉讼对象。⁵⁶ “前线”组织还着重指出，女性同性恋者、男性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者和阴阳人(LGBTI)权利维护者自身就处于极其脆弱的境地，并报告了多起右翼团体对其攻击和恐吓的事件。互联网论坛举办网上讨论，经常出现有仇恨言论和鼓动攻击LGBTI群体的帖子。⁵⁷

31. 罗姆妇女中心关切的是，一些示威遭到禁止，某些群体被当局剥夺了集会自由。性少数人的和平示威请求遭到拒绝，理由是此种活动会激怒公众。⁵⁸

32. “前线”组织敦促塞尔维亚当局对人权维护者遭到威胁和攻击的源头展开独立调查，具体目标是查明责任人，公布调查结果，并将其绳之以法。⁵⁹ “人权观察”组织鼓励塞尔维亚当局履行政府的承诺，对少数群体中其财产在科索沃“宣布独立”后被蓄意损害或毁坏的人给予赔偿，并采取一切适当的预防措施，保护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者及群体不受到攻击，而不是等到暴力行为得到控制之后才着手处理。⁶⁰

5.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3. 罗姆妇女中心关切地指出，并非所有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水准的权利得到保障。有相当多的罗姆妇女没有医疗保险，因而无法获得医疗服务。孕妇、来自科索沃的其个人证件被毁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基于与东道国签定的重新接纳协定从西欧中驱逐出来的罗姆妇女，处于特别脆弱的境地。⁶¹

34. 关于制定非盈利性住房法律框架问题，484 群体和 CSFP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类群(G484 和 CSFP)指出，住房方案应主要面向集体和私人住房领域中的社会弱势家庭。⁶²

6.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5. 罗姆妇女中心对政府在教育领域中对罗姆人实行种族分类问题上缺乏行动深感关切。很大比例的罗姆儿童被安排在精神残障儿童学校上学。罗姆儿童就读此类学校，可间接获得支助，政府为子女入读此类学校的家庭提供特别财政支持。另外，塞尔维亚 75%的罗姆儿童根本就不读书。罗姆女孩的处境甚至更为脆弱，许多罗姆女孩在小学辍学，往往得到了教师和校主任的默许。罗姆妇女中心敦促塞尔维亚对教育领域中对罗姆人的分类状况作出评估，并采取行动，确保罗姆人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⁶³

7.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36. 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声称，塞尔维亚为改善少数群体的状况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仍存在待改进之处。尽管《保护少数民族的权利与自由法》对建立少数群体全国委员会作出了规定，但至今尚未通过必要的细则。同时，许多全国委员会的授权期限已过，而在没有相关立法的情况下无法选举新的委员会。在 2008 年 5 月的议会选举之后，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部重新建立，这至少正式提高了对少数群体的保护水准。在 2004 年族裔间危机之后建立的少数民族共和国委员会，迄今只召开了一届会议，在多民族聚居的都市中建立的促进种族和谐委员会也作用不大。⁶⁴

37. 据“人权观察”组织称，塞尔维亚少数群体依然处于社会边缘境地，在有的情况下还受到骚扰和恐吓。⁶⁵ 基于这一背景，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存在着对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有罪不罚的现象。⁶⁶

38. “人权观察”组织报告说，在 2008 年 2 月科索沃“宣布独立”之后的数周内，有若干报道指出在塞尔维亚发生对少数群体，主要针对阿族人的骚扰和恐吓行为。这些行为包括毁坏财产、纵火袭击商业店铺和汽车，在阿族人住房上肆意涂抹种族主义涂鸦，在阿族人居所前举行抗议。国家当局传递的有关袭击阿族人所有的企业的信息自相矛盾。一些政治家试图淡化袭击的重要性，而其他人士则迅速对袭击行为进行了谴责。市政当局经常处于被动态势，但也有几个明显的例外，个别市长探望了受害者并迅速谴责了袭击行为。在“宣布独立”后的几天内发生的公众示威活动中，警方普遍未对少数群体所有的财产加以保护。但在最初的大规模抗议平息下来后，警察还是采取了一些措施，保护少数群体所有的企业，派出警员守护在店铺前，并在发生过破坏活动的地区加强了巡逻。根据“人权观察”组织的研究结果，迄今刑事司法制度一直未严肃处理袭击阿族人财产的行为。只有少数个别案件启动了刑事诉讼程序，主要针对“不明身份的犯罪人”。⁶⁷

39. 关于罗姆人、阿什卡里人和埃及人的状况，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委员会指出，局势依然不稳定，必须采取有关步骤，为他们提供行使住房、受教育和就业等权利所需要的身份证件。⁶⁸ 据罗姆妇女中心称，塞尔维亚至少有 80% 的罗姆人生活在非法定居点。没有常住住址，他们无法获得身份证，

这就会影响并且常常阻碍他们获得服务。⁶⁹ 两委员会欢迎当局为改善罗姆人获得卫生保健、住房、受教育和就业等权利的状况所采取的措施，但也强调说，这些举措必须由较多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作后盾。⁷⁰

40. 据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称，选举国民大会少数群体代表，是在时隔三年议会中无其代表之后取得的一大进展，但他们是否能够积极参与大会工作还是一个悬念，因为尽管在法律上已有明文规定，但他们依然还不能够使用自己的母语。⁷¹

8.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41. 据 484 群体和 CSFP 类群称，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克罗地亚的冲突结束十三年之后，以及在科索沃冲突结束九年后，塞尔维亚依然是接纳大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东道国。2007 年，难民人口与总人口的比例为 1:97；有 20.6 万人来自科索沃。⁷² “人权观察”组织指出，来自邻国的大约 6000 名流离失所者依然逗留在塞尔维亚集体安置中心，这些中心的条件往往不合标准。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来说，要获取证明文件以及获得住房和就业机会依然问题严重。尤其是，国内流离失所的罗姆人仍然要继续面对恶劣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承受遭到辱骂和人身攻击的痛苦。罗姆难民还在继续被迫迁离西欧，包括被送回塞尔维亚某些地区的科索沃罗姆难民，这在得不到任何非自愿回返者援助方案支持的罗姆社区无疑为雪上加霜，使本已有限的资源更趋紧张。⁷³

42. 据回返者重返社会协会(ARR)称，2000 至 2005 年期间返回桑扎克地区的大约 5 万人面临种种问题，包括更换身份证明文件、核实文凭、证明、不承认回返儿童的某些中学文凭。该协会还称，回返者中的失业率极高，其子女的受教育水平之低也是不能接受的。该协会还指出，许多回返者返回家乡后无安身之地，并且由于没有适当的证明文件而无法获得卫生保健。⁷⁴

43. “人权观察”组织鼓励塞尔维亚当局增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获得受教育、住房和社会服务的机会；改善集体安置中心的生活条件；努力以安全及保持其尊严的方式将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迁移至更适当的住房；并提供足够的援助，帮助来自集体安置中心和被迫从其它国家返回塞尔维亚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塞尔维亚境内重新定居。⁷⁵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4. 就成绩和最佳做法而言，过渡司法国际中心指出，尽管存在种种不足之处，战争罪行分庭和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依然有可能为在前南斯拉夫战争中犯下的暴行的许多受害者提供司法救助。在过去四年中，战争罪行检察官办公室检察官和战争罪行分庭法官按照国际公平审判标准起诉和审判战争罪行犯罪人的能力有了极大的提高。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其他国家的检察官和法官在战争罪行问题上加强了合作，这使检控成功的前景大大增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出的证据也促进了贝尔格莱德的调查和审判工作。战争罪行受害者积极参与在塞尔维亚举行的战争罪行审判，通常是通过其所选择的代表出庭。作为过去几年中法院诉讼的结果，数百名 1990 年代中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争取获得了国家赔偿。⁷⁶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45. 本节标题项下无报告内容。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46. 本节标题项下无报告内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An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RR	The Association of Returnees Reintegration, Novi Pazar, Serbia.
ASTRA	ASTRA Anti Trafficking Action, Belgrade, Serbia.
BCHR	Belgrad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Belgrade, Serbia.
BIBIJA	BIBIJA-Roma Women's Center, Belgrade, Serbia.
CHRNis	Centre for Human Rights-Nis, Nis, Serbia.
CPTI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Thonex, Switzerland.
EUMAP	EU Monitoring and Advocacy Program, Open Society Institute, Budapest, Hungary.
FL	Front Line - Th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Dublin, Ireland.
G484 and CSFP Group 484* and CSFP Cluster for Refugees and IDP	(joint submission), Belgrade, Serbia.

GIEACP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K.
HCHR	Helsinki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Serbia.
HLC	Humanitarian Law Centre, Belgrade, Serbia.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ICTJ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nsitional Justice, Geneva, Switzerland.
IRPP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SA.
JW	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Jehovah's Christian Witnesses, Kraainem, Belgium.
MDRI	Mental Disability Rights International*, Washington DC, USA.
NOPDS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f Serbia, Belgrade, Serbia.
YUCOM&WIB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 YUCOM and Women in Black (joint submission), Belgrade, Serbia.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submission consisting o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arliamentary Assembly, Report, 7 March 2008 -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solution ResCMN (2004)1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Serbia and Montenegro, 17 November 2004 -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Opinion on Serbia and Montenegro, 2 March 2004 -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CoE), Report on Serbia, 14 December 2007 - Report to the Government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on the visit to Serbia and Montenegro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May 2006, CPT/Inf (2006) 19 - Interim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Serbia and Montenegro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Serbia and Montenegro, May 2006, CPT/Inf (2006) 18 - Replies of the Government of Serbia and Montenegro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in response to his letter under Article 52 of the ECHR, 5 April 2005 and 21 February 2006 - Table of treaties signed - Table of pending cases against Serbia, 30 June 2008 -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fact sheet.
-----	--

² HRW, p.1.

³ ECRI/CoE, p.6.

⁴ BCHR, p.5.

⁵ BIBIJA, p.1; see also BCHR, p.5.

⁶ BCHR, p.3.

⁷ BIBIJA, p.2.

⁸ ECRI/CoE, p.6.

⁹ BIBIJA, p.2.

¹⁰ BCHR, p.4.

¹¹ CHRNI, p.2.

¹² BCHR, p.4.

¹³ HCHR, p.2-3. See also YUCOM&WIB, p.4.

¹⁴ BCHR, p.4;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¹⁵ BCHR, p.4.

- ¹⁶ NOPDS, p.3.
¹⁷ NOPDS, p.5, 8.
¹⁸ NOPDS, p.5, 7.
¹⁹ CHRNis, p.1.
²⁰ CHRNis, p.1.
²¹ CPT, para. 94. The State provided a response to the CoE CPT on these recommendations, see CoE Interim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Serbia and Montenegro to the report, p.26.
²² MDRI, p.1. See also CPT, para.176-202. The State provided a response to the CoE CPT on these recommendations, see CoE Interim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Serbia and Montenegro to the report, p.35-43.
²³ MDRI, p.1.
²⁴ MDRI, p.2.
²⁵ NOPDS, p.4 ff.
²⁶ GIEACP, p.2.
²⁷ BCHR, p.5.
²⁸ ASTRA, p.1-2.
²⁹ ASTRA, p.1-3.
³⁰ ASTRA, p.2-4.
³¹ ASTRA, p.5.
³² ICJ, p.1, 2;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³³ ICJ, p.2-3; see also HRW, p.4.
³⁴ ICJ, p.3-4.
³⁵ HLC, p.1-2; see also ICJ, p.4.
³⁶ HRW, p.4; see also HLC, p.1-2.
³⁷ ICJ, p.4.
³⁸ HRW, p.4; for more details see also ICTJ, p.1-2.
³⁹ ICTJ, p.2-3.
⁴⁰ ICTJ, p.3-4.
⁴¹ ICTJ, p.5.
⁴² IRPP, p.1; see also BCHR, p.4; ECRI/CoE, p.6.
⁴³ IRPP, p.1.
⁴⁴ JW, p.2.
⁴⁵ IRPP, p.1, 4,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BCHR, p.4.
⁴⁶ JW, p.2.,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p.2-3.
⁴⁷ CPTI, p.1.
⁴⁸ FL, p.3,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⁴⁹ HRW, p.3; see also FL, p. 1, 3; YUCOM&WIB, p.3. See HRW, p.3.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⁵⁰ BCHR, p.3; see also YUCOM&WIB, p.4.
⁵¹ YUCOM&WIB, p.4.
⁵² HLC, p.2-4;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⁵³ BCHR, p.2.
⁵⁴ FL, p.1.
⁵⁵ HLC, p.2.
⁵⁶ FL, p.1-2,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YUCOM&WIB, p.1.

⁵⁷ FL, p.2-3,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BCHR, p.3-5.

⁵⁸ BIBIJA, p.2; see also FL, p.2-3; YUCOM&WIB, p.5, both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⁵⁹ FL, p.4.

⁶⁰ HRW, p.5.

⁶¹ BIBIJA, p.2.

⁶² G484 and CSFP, p.2.

⁶³ BIBIJA, p.1; see also EUMAP, p.486 ff.; G484 and CSFP, p.3;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p.4.

⁶⁴ HCHR, p.3-4.

⁶⁵ HRW, p.2.

⁶⁶ HCHR, p.4.

⁶⁷ HRW, p.2-3.

⁶⁸ ECRI/CoE, p.6.

⁶⁹ BIBIJA, p.1.

⁷⁰ ECRI/CoE, p.6; see also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p.4.

⁷¹ BCHR, p.4.

⁷² G484 and CSFP, p.1.

⁷³ HRW, 3-4; see also G484 and CSFP.

⁷⁴ ARR, p. 1, 3-4.

⁷⁵ HRW, p.5.

⁷⁶ ICTJ, p.4-5.
